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，董事陈泰泉先生因不在国内未参与本次表决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收购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收购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